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189	5,048	35,091	52,561
銷售成本	8	(17,551)	(4,007)	(23,952)	(57,514)
毛利		6,638	1,041	11,139	(4,953)
其他收入	4	482	93	554	227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4,087)	-	(332)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	-	(268,878)	(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	(1,083)	(1,580)	(4,233)
行政開支		(2,926)	(20,588)	(14,745)	(86,3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9,536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	(19,903)	(10,803)	(27,748)
財務成本	6	(103)	(53)	(694)	(799)
除稅前虧損		(34)	(40,493)	(255,803)	(123,9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9	23	(395)	313
期內溢利/(虧損)	8	35	(40,470)	(256,198)	(123,61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40)	(1,183)	796	(2,2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40)	(1,183)	796	(2,22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	(41,653)	(255,402)	(125,83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4	(39,845)	(255,305)	(122,098)
非控股權益		(239)	(625)	(893)	(1,513)
		<u>35</u>	<u>(40,470)</u>	<u>(256,198)</u>	<u>(123,61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	(41,044)	(254,466)	(124,339)
非控股權益		(257)	(609)	(936)	(1,498)
		<u>(5)</u>	<u>(41,653)</u>	<u>(255,402)</u>	<u>(125,837)</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港仙)		0.007	(3.113)	(1.398)	(10.598)
攤薄(港仙)		0.007	(3.113)	(1.398)	(10.5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0	23,823	3,374	28,431	-	4,327	(6,193)	93,762	-	93,76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虧損	-	-	(2,241)	-	-	-	-	(2,241)	15	(2,226)
	-	-	-	-	-	-	(122,098)	(122,098)	(1,513)	(123,61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241)	-	-	-	(122,098)	(124,339)	(1,498)	(125,837)
透過發行股份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2,260	470,127	-	-	-	-	-	472,387	-	472,387
收購一項業務	-	-	13	-	-	-	-	13	4,051	4,064
配售股份	5,740	54,241	-	-	-	-	-	59,981	-	59,98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00)	-	-	-	-	-	(600)	-	(60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	37,006	-	-	37,006	-	37,006
行使購股權	3,200	70,542	-	-	(32,782)	-	-	40,960	-	40,9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1,200</u>	<u>618,133</u>	<u>1,146</u>	<u>28,431</u>	<u>4,224</u>	<u>4,327</u>	<u>(128,291)</u>	<u>579,170</u>	<u>2,553</u>	<u>581,723</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51,200</u>	<u>618,133</u>	<u>1,535</u>	<u>28,431</u>	<u>4,224</u>	<u>4,327</u>	<u>(300,491)</u>	<u>407,359</u>	<u>1,350</u>	<u>408,709</u>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虧損	-	-	839	-	-	-	-	839	(43)	796
	-	-	-	-	-	-	(255,305)	(255,305)	(893)	(256,19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839	-	-	-	(255,305)	(254,466)	(936)	(255,402)
出售附屬公司	-	-	(4,117)	-	-	-	-	(4,117)	-	(4,1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1,200</u>	<u>618,133</u>	<u>(1,743)</u>	<u>28,431</u>	<u>4,224</u>	<u>4,327</u>	<u>(555,796)</u>	<u>148,776</u>	<u>414</u>	<u>149,190</u>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L & A Interholdings Inc.所發行股本的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產生自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過往年度免除貸款還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五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以及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除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報告期內所售出貨品的發票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業務	21,100	1,088	24,164	43,933
零售業務	855	1,095	3,866	4,808
放債業務	2,234	2,865	7,061	3,820
	<u>24,189</u>	<u>5,048</u>	<u>35,091</u>	<u>52,561</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客戶取消訂單收取的索償	-	-	-	108
租金收入	330	-	330	-
銀行利息收入	-	6	1	20
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152	-	223	-
其他	-	87	-	99
	<u>482</u>	<u>93</u>	<u>554</u>	<u>227</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448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 投資減值虧損	-	-	(273,143)	-
投資收入	-	-	3,817	-
其他	-	-	-	(47)
	<u>-</u>	<u>-</u>	<u>(268,878)</u>	<u>(47)</u>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11	-	696
其他借貸	96	-	56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	-	19	-
應付董事款項	-	42	112	103
	<u>103</u>	<u>53</u>	<u>694</u>	<u>799</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本期間	93	196	881	19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 本期間	-	-	-	-
遞延稅項	93 (162)	196 (219)	881 (486)	- (509)
	<u>(69)</u>	<u>(23)</u>	<u>395</u>	<u>(313)</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

8. 期內溢利／(虧損)／銷售成本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246	587	892	2,489
— 其他酬金、工資 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9	14	27
	<u>251</u>	<u>596</u>	<u>906</u>	<u>2,516</u>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859	11,069	3,752	25,1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33	178	110	60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3,214
	<u>—</u>	<u>—</u>	<u>—</u>	<u>3,214</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143	11,843	4,768	31,468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9	3,789	2,522	55,125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	19	32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	532	805	1,6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4	32	7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 其他開支)	649	864	1,946	2,016
匯兌虧損淨額	—	1,163	377	1,666
存貨撥備	—	—	—	7,441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30	—	330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及零售業務的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如零售商舖租金。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溢利／(虧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74</u>	<u>(39,845)</u>	<u>(255,303)</u>	<u>(122,09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所用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59,130,435</u>	<u>1,280,000,000</u>	<u>18,259,781,818</u>	<u>1,152,066,529</u>
與購股權有關的潛在 攤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	<u>-</u>	<u>-</u>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59,130,435</u>	<u>1,280,000,000</u>	<u>18,259,781,818</u>	<u>1,152,066,529</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增加。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法律訴訟

本公司股份登記(「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由(i) Sun Jiyou；(ii) Chen Haiyan；(iii) Liu Jing；(iv) Ling Chuanshun；(v) Zhang Bing；及(vi) Xiao Laiwen作為原告(統稱「登記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Yang's Holdings」)作為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原訴傳票(「登記原訴傳票」)(「登記法律程序」)，以及登記法律程序的登記原告入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傳票(「登記傳票」)。

根據登記原訴傳票，登記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法庭頒令本公司須登記聲稱由Yang's Holdings轉讓予登記原告的合共1,5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ii)法庭宣佈登記原告按各自所佔比例為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i)頒發禁制令促使(其中包括)Yang's Holdings在登記原告登記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之前須按登記原告的指示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而本公司須承認及／或計算登記原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

根據登記傳票，登記原告申請(其中包括)(i)頒令強制Yang's Holdings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登記原告指示行使其表決權；(ii)頒令本公司須辦理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尋求登記令」)；及(iii)向本公司頒發禁制令不得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直至辦妥有關股份登記手續翌日(「尋求禁制令」)。

登記傳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進行聆訊，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Yang's Holdings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登記原告指示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表決令」)及押後爭論登記原告於登記傳票中尋求的其他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聲稱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的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飛亞物業按揭」)發出一份傳票(「飛亞物業按揭傳票」)，要求許可(其中包括)(i)介入登記法律程序；(ii)加入為登記法律程序的第三被告；及(iii)修改表決令，以使Yang's Holdings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

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書面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撤銷登記傳票中尋求登記令及尋求禁制令；(ii)修改表決令，以使Yang's Holdings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有進一步頒令；(iii)飛亞物業按揭獲准介入登記法律程序及加入為第三被告；及(iv)本公司不得登記有關股份，直至法院作進一步命令。

本公司董事將遵循有關股份登記的法院命令。

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接獲(i)葛慶福、Li Quan及Liu Longcheng(作為原告，統稱「購股權原告」)入稟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及楊詩恒先生(「楊先生」)(作為被告)發出的原訴傳票草擬本；及(ii)強制令草擬本。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收到一疊聆訊文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原訴傳票(「購股權原訴傳票」)，於法院向本公司、董事、楊先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購股權公佈」)所述八名購股權承授人及兩家經紀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購股權法律程序」)，以及購股權法律程序的強制令草擬本。

於購股權原訴傳票內，購股權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聲明購股權公佈所述授出2,000,000,000份購股權(「指稱購股權」)屬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或可被撤銷；(ii)聲明因任何指稱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任何股份屬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或可被撤銷；(iii)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不論自行及由其主管、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行事)：(1)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任何指稱購股權的意圖行使；(2)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帶的任何安排、權利(包括投票權)或權力；(3)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惟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者除外；(4)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阻撓或拒絕原告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要求通知(「原告要求」)所載要求；或頒令本公司須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送達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召開原告要求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強制令草擬本內，原告針對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尋求下列事項(「單方面強制令申請」)，要求於法律程序作出判決或法院進一步頒令前，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不論自行及由其主管、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行事)：(i)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任何指稱購股權的意圖行使；(ii)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帶的任何安排、權利(包括投票權)或權力；(iii)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惟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者除外；(iv)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阻撓或拒絕原告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發出的原告要求；及頒令本公司須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送達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召開原告要求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

單方面強制令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聆訊。於上述聆訊中，本公司及董事向法院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法院許可，彼等不會落實行使該2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作出上述承諾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原告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前發出一份傳召訴訟各方之傳票，確認針對本公司及董事之禁制令，而傳票之聆訊將延遲兩日排期。並無向本公司及董事發出強制令或披露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原告發出一份傳召訴訟各方之傳票（「訴訟各方傳票」），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尋求下列事項，要求於法院進一步頒令前，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不論自行及由其主管、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行事）(i) 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涉及行使指稱購股權中任何本公司聲稱已獲承授人接納而並未獲發行股份的200,000,000份購股權及涉及行使指稱購股權中任何本公司聲稱未獲承授人接納及已失效的200,000,000份購股權）；(ii) 為以下目的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指稱購股權發行予承授人並以其名義登記的1,600,000,000股股份：(a) 確定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原告要求的日期）所佔本公司股權；(b) 反對或以其他方式否定原告在董事會並未於遞交原告要求後21日內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下就考慮原告要求所載建議決議案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c) 反對或以其他方式否定Favourite Number Limited與WL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發出的聯合公佈所載「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的效力；(iii) 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獲法院批准除外）；(iv) 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阻撓或拒絕原告要求，而另一方面，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須於法院頒令後3日內就考慮（其中包括）原告要求所載建議決議案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於14日內購入1,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退還本公司以供註銷，屆時本公司須於其後7日內註銷該等股份，並將本公司就根據指稱購股權發行1,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收款項支付予董事及楊先生。

訴訟各方傳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日舉行聆訊。於本公司及董事承諾(i) 接受限制不確認、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涉及行使指稱購股權中任何本公司聲稱已獲承授人接納而並未獲發行股份的200,000,000份購股權及涉及行使指稱購股權中任何本公司聲稱未獲承授人接納及已失效的200,000,000份購股權）；及(ii) 接受限制不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事先給予原告5個工作天書面通知表示有此意向）後，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頒令（其中包括）盡快擇日審理此宗訴訟程序。

並無向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發出其他強制令。本公司正就購股權法律程序徵詢法律意見。

購股權法律程序編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預留八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進行審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結果。

Kim Sungho 首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由Kim Sungho先生(「K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首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本公司及董事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Kim先生首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首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提出(其中包括)宣判董事及本公司已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1條項下規定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的罪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訴訟因相關原告未能提交及送達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陳述書而遭法院駁回。相關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Lim Hang Young 首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由Lim Hang Young先生(「L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Lim先生首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及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Lim先生首份傳訊令狀」)。

據Lim先生首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Lim先生提出(其中包括)(i)宣判董事及本公司已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1條項下罪行及違反披露權益規定；及(ii)頒令本公司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項下權力以調查持有人於其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訴訟因相關原告未能提交及送達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陳述書而遭法院駁回。相關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Joung Jong Hyun 首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由Joung Jong Hyun(「J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首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及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Joung先生首份傳訊令狀」)。

據Joung先生首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Joung先生要求(其中包括)宣判董事及本公司已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項下罪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訴訟因相關原告未能提交及送達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陳述書而遭法院駁回。相關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Kim Sungho 第二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的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Kim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針對董事提出(i)宣判董事串謀及引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若干會計違規行為；(ii)頒令賠償本公司的損失。Kim先生進一步針對德勤提出(i)宣判鄺先生為本公司所進行會計審閱出現疏忽；及(ii)頒令賠償本公司的損失。於K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中，本公司遭勒令執行法院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訴訟因相關原告未能提交及送達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陳述書而遭法院駁回。相關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Kim Sungho 第三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另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的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本公司主要股東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Yang's Holdings」)；及(ii)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Kim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提出(i)宣判Yang's Holdings實益持有及／或控制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逾30%，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ii)頒令Yang's Holdings展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Joung Jong Hyun 第二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進一步接獲由J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的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Joung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

據Joung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Joung先生提出(其中包括)(i)宣判董事、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串謀使用多層營銷方法操縱股價，以及令本公司獨立股東蒙受巨大損失；及(ii)頒令董事、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支付500,000,000港元。

Lee Moonkyu 首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由Lee Moonkyu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Lee先生首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Yang Sit Hang先生作為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傳訊令狀(「Lee先生傳訊令狀」)。

據Lee先生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Lee先生提出(其中包括)(i)宣判董事、本公司及Yang Sit Hang先生已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項下罪行；及(ii)宣判董事、本公司及Yang Sit Hang先生串謀使用多層營銷方法操縱股價，以及令本公司獨立股東蒙受巨大損失。

Lim Hang Young 第二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由L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L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文豪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葛慶福先生作為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傳訊令狀(「Lim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

據Lim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Lim先生提出(其中包括)(i)宣判董事、本公司、楊文豪先生及葛慶福先生已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1條項下罪行及虛假披露權益；及(ii)宣判董事、本公司、楊文豪先生及葛慶福先生參與多層營銷計劃，以不當手法將本公司股價推高至過去52週現水平的85倍，市值超過200億元，惜股價其後回落至現水平。

Lim Hang Young 第三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由L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Lim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ii)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及(iii)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傳訊令狀(「Lim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

據Lim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Lim先生尋求(其中包括)(i)宣判聯交所於全面要約期間在審批股份認購事項上辦事不力；(ii)頒令聯交所撤銷所有上市批准；(iii)宣判禹銘蓄意誤導本公司違反多項上市規則，包括協助本公司的多層營銷計劃；及(iv)頒令本公司申請自行除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訴訟因相關原告未能提交及送達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陳述書而遭法院駁回。相關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Kim Sungho 第四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四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iii)馬志明先生；(iv)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及(v)本公司(統稱「該等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傳訊令狀(「Kim先生第四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第四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尋求(其中包括)(i)宣判該等被告合謀協助本公司擁有人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項下罪行，即彼等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各種重複的情況，以及透過多數與本公司相關的複雜「分層」工具，處理可公訴罪行的得益；(ii)頒令嘉林資本立即辭任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訴訟因相關原告未能提交及送達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陳述書而遭法院駁回。相關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Kim Sungho 第五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五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本公司主要股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昌亮」)；(ii)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富泰」)；(iii)禹銘；及(iv)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傳訊令狀(「Kim先生第五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第五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針對昌亮的宣判，內容有關昌亮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累計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逾30%而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ii)針對富泰及禹銘的宣判，內容有關富泰蓄意誤導本公司違反多項上市規則，包括協助本公司的多層營銷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訴訟因以下理由而遭法院駁回：(i)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ii)為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及(iii)構成濫用法院程序。

Joung Jong Hyun 第三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接獲由J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希仕廷律師行(「希仕廷」)作為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的傳訊令狀(「Joung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

據Joung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Joung先生尋求(其中包括)(i)宣判該等被告就律師費從事及索求違法的「回佣」安排；及(ii)頒令本公司及希仕廷就涉嫌貪污行為的相關人士進行徹底調查。

本公司將對Kim先生首項法律程序、Lim先生首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首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Lee先生首項法律程序、L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Lim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四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五項法律程序及Joung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提出抗辯，現正就上述法律程序諮詢法律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訴訟因相關原告未能提交及送達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陳述書而遭法院駁回。相關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Chi Dong Eun 的清盤呈請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Chi Dong Eun(「呈請人」)針對(i)本公司；(ii)董事；及(iii)楊先生作為答辯人(統稱「該等答辯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呈請書(「呈請書」)。

呈請人聲稱(其中包括)(i)該等答辯人故意逃避《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ii)楊先生在未作出適當及必要披露的情況下大肆進行非法股份質押借貸活動；(iii)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起，本公司的會計業績已經被篡改，不當地損害獨立股東的權益並對其產生誤導；(iv)本公司已阻礙多名獨立股東參與本公司若干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及(v)董事及楊先生已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項下罪行，在此情況下將本公司清盤屬公平、衡平及合宜做法。呈請書排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聆訊。

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令駁回呈請書，並須支付費用。

Lim Hang Young之清盤呈請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接獲Lim Hang Young先生(「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針對答辯人(i)本公司及(ii)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第二答辯人」)(統稱「答辯人」)提出之呈請書(「呈請書」)。

呈請人指稱(其中包括)(i)第二答辯人曾向本公司借出其業務，並為空殼公司實際擁有人代持股份；(ii)第二答辯人曾參與多項股份質押借貸活動；及(iii)收購Red 5 Studios, Inc.為欺詐行為；及(iv)本公司事務管理不善，在此情況下將本公司清盤屬公平、衡平及合宜做法，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或普羅投資大眾之利益。

呈請書透過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答辯人提出。呈請書之指示聆訊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82條，除非及直至被駁回或獲頒認可令，否則呈請書將導致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之任何變更均屬無效，惟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針對呈請書，本公司之立場是呈請書所述事實並不真確，並將就呈請書提出強烈反對，包括申請駁回／撤銷呈請書。

本公司將申請認可令，並於適當時候就駁回／撤銷呈請書提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進行之聆訊上，法院已頒授認可令，有關條款如下：(i)除非法院另行頒令，否則不得取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或之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其他產權處置；(i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開支轉入本公司兩個銀行賬戶或自該等賬戶轉出付款將受制裁；(iii)不得取消本公司就多項法律程序所產生合理法律費用付款；(iv)不得取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或之後辦理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法院頒令撤銷Lim先生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並頒令呈請人須按彌償基準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Joung Jong Hyun第四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由J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第四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針對被告(i)YWH International Limited(「YWH」)；(ii)Yang's Holdings Limited(「Yang's Holdings」)；(iii)楊文豪；(iv)楊詩恒；(v)Chan Lomei(「Chan女士」)；(vi)本公司；及(vii)Lam & Co.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的傳訊令狀(「Joung先生第四份傳訊令狀」)。

據Joung先生第四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Joung先生尋求(其中包括)(i)宣判YWH、Yang's Holdings、楊文豪、楊詩恒及Chan女士串謀Lam & Co.職員就律師費從事及索求違法的「回佣」安排；及(ii)頒令本公司及Lam & Co.就涉嫌貪污行為的相關人士進行徹底調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訴訟因相關原告未能提交及送達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陳述書而遭法院駁回。相關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其三個業務部門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及(iii)放債業務分部，向顧客提供融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繼我們於本年度較早時間的披露，美國成衣業的消費市場持續疲弱，導致本集團的訂單及收益顯著減少。我們已加強控制開支，並尋求改善業務的途徑。我們發現失去現有客戶訂單的主要原因是惠嘉織造(中國惠州一間工廠的控股公司，為本集團包辦整個羊絨產品生產過程)製造羊絨產品的成本較其製造商競爭對手的成本為高，且於中國保留惠嘉織造的成本極高，其中包括勞工及僱傭相關成本、環境法律合規、維修設備及其他固定成本等。因此，本集團未能降低羊絨產品的價格以維持競爭優勢。基於上述調查結果，我們擬透過向其他原設備製造商下達訂單，同時保留採購及質量監控團隊而非保留惠嘉織造，藉以改變經營模式。此舉將大幅降低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營運成本並提升溢利率。因此，惠嘉織造已於期內出售。

零售業務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經濟持續低迷、消費意欲積弱以及購物氣氛欠佳所致。此外，中國經濟放緩削弱消費者信心，且消費者信心亦因人民幣貶值而惡化；消費習慣轉移至網上購物進一步對零售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在有關不利氛圍之下，本集團已就重組銷售網絡採取審慎態度，銳意在應付消費者偏好網上購物習慣，同時盡量降低經營成本。

放債業務

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開展放債業務以來，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迅速擴展，且貸款需求強勁。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有意透過提供抵押品取得大額貸款的客戶。期內，放債業務錄得急劇增長，帶來利息收入約7,0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84.8%。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原設備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收益預期將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此外，透過實施新營運模式，管理層預期將能更有效地監控成本並提升溢利率。

零售業務方面，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本公司管理層亦將監控零售店舖的租金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擴充計劃。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本公司管理層長遠而言對零售業務仍然保持樂觀態度。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開拓業務，預期香港的貸款需求仍然強勁。此外，放債業務預期將在擴充時為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帶來重大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令本集團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以及擴大收入來源，務求令其業務策略配合企業使命及目標，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2.6百萬港元下跌約3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5.0%至約24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9.6%至約3.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24,164	68.9	43,933	83.6
零售業務	3,866	11.0	4,808	9.1
放債業務	7,061	20.1	3,820	7.3
	<u>35,091</u>	<u>100.0</u>	<u>52,561</u>	<u>100.0</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下跌58.4%至約24.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324.9%至約11.1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約74.3百萬港元至約1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0.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約37.0百萬港元的購股權開支以及約10.1百萬港元因法律訴訟及由Favorite Number Limited於去年同期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產生的專業費用。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256.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123.6百萬港元。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董事會建議(i)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ii)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在聯交所買賣所用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24,000股合併股份；及(iii)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全部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上述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生效。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¹⁾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蘭英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46,296,000	25.18%
黃君武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46,296,000	25.18%
Strong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993,880,000	23.41%
葛慶福	實益擁有人	2,565,324,000	10.02%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吳家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楊詩恒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辭任。自此，本公司尚未委任首席執行官，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能已由主席履行。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由同一人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定連貫的領導，使業務決定及策略可有效規劃及執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經本集團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平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郭艷霞女士。李健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更換董事及公司秘書

1. 李健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彼獲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2. 鄺麟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3. 郭艷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4. 吳啟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5. 梁子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6. 黎惠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7. 黎惠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亦刊載於上述網站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家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